

证券代码：835601

证券简称：加一健康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镇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英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英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向原告借款2笔，金额

合计 2,3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用其所有的(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91261 号、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91262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9 年 3 月 9 日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申请贷款展期并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现还款期已经届满，经多次催要后，被告表示无力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支持原告各项诉讼请求。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要求被告立即给付借款本金 2,300 万元及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息 1,120,608.21 元；
- 2、原告对借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 3、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占有、管理、处置、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评估、维修、拍卖、过户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诉讼金额较大，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2、起诉书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